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膠澳公報

第四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命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訓令警察廳選派幹警趕將劫案逸匪勒限拿獲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附取緝販賣銃砲軍械
火藥類營業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公牘

膠澳商埠港務局布告

膠澳商埠港務局布告

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函致日領詰責日商隆興沙廠強佔民地掘收

墓毀田苗請轉飭該商停工賠償

附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區署辦事規則

▲命令▼

大總統令

(二月二十三日)

特任戴潤爲恭威將軍此令

任命趙月修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派姚以价爲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財政部呈皖岸權運局局長錢文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汪一誠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科長凌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啓祥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趙玉珊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梁登瀛張宸樞張廷弼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蔡儒楷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景啓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林文慶余東旋郭椿森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林義順戴子汀戴培元張永福陳武烈陳楚楠梁恩權梁德權陳

新政何子秀周佳黃三德均予三等文虎章鄭太平張舜卿歐剛吳芬余寶箴劉開發林智存楊日垣湯湘霖

郭柏森岑德懋均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派陳則民爲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

王文藻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李澂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蔡文惠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象焜孫舉仕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翼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東萊高錫恩胡緯孫鴻翥張祖勳劉元和倪煊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樾韓增慶章識言汪松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陳修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特任高凌霨爲內務總長劉思源爲財政總長張紹曾兼陸軍總長李鼎新爲海軍總長程克爲司法總長彭允彝爲教育總長李根源爲農商總長吳毓麟爲交通總長此令

任命唐啓堯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胡詒穀爲大理院庭長此令

任命許澤新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七號

令警察廳

爲訓令事查本埠爲海陸通商重地華洋雜處商業輻輳行政甫經接收治安綦關重要乃自接收月餘以來市內搶劫重案層見迭出該廳負有治安之責事前疏於防範臨時不能救止事後又多未破獲其警務廢弛

概可想見務應振刷精神嚴加整頓令到立即選派幹練警隊趕將各案逸匪懸賞購線勒限嚴緝務使一一挈獲究辦藉清伏莽以後對於地方商民尤應加意保衛以重公安倘敢玩視職務意存諉卸坐視匪蹤日熾小則貽害閭閻大則牽動外交定惟該廳長是問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勿稍仍前疎懈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十號

爲布告事查日本神社及忠魂碑境內樹木乃爲風景之觀瞻又係地方之公益亟應嚴禁砍伐力予保護爲此布告商民人等不得擅行砍伐推折自布告之後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予罰辦其各一體凜遵切切此布

廳長 程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拾壹號

爲布告事案查銃砲軍械火藥之類均屬危險物品販賣運輸購藏者亟應訂定專章嚴行取締以保公安而杜亂源膠澳商埠業已收回主權本廳有維持治安之責自不容濫行買賣此項危險物品曾擬訂管理銃砲軍械火藥類營業規則呈請

膠澳商埠督辦核辦在案茲奉

督辦公署令開呈及規則均悉所擬各條業經核定更正除將核定規則函知駐青各領事館查照外合併隨令抄發仰即於三日內迅速公布施行執照式樣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附錄規則原文公布週知經此次布告之後所有本埠中外商民人等販賣運輸銃砲軍械火藥類營業者及因正當事項必須購用此等危險物品者務須遵章呈報本廳辦理不得任意私自營業倘敢違定予罰辦其各一體慎遵切切此布

附錄規則原文如左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販賣銃砲軍械火藥類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警察廳管轄境域之內販賣銃砲軍械火藥類之營業者無論中外國人均應遵守

本規則各條之制限

第二條 應將左列各款據實呈報本管警察署轉呈警察廳備案請領允許營業之執照

- 一 字號地址門牌
- 二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現住所
- 三 營業開始之年月
- 四 物品之種類數目及其定價
- 五 資本金額
- 六 製造之場所

七 所來地

八 購買者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所買之種類數目

第三條 購買者須持有警廳許可證始准賣與

第四條 購買者無論何人均應有妥實之介紹人並三家殷實舖保報明警察廳由廳查驗明確給予許可證方准購買

第五條 警察廳暨警察署因維持治安認為有禁令售賣之必要時得禁止其售賣

第六條 販賣銃砲軍械火藥類之營業現在已經開設者亦當補領許可證

第七條 現在已經始營業者如因事令其歇業或自行停止營業後其所存銃砲軍械火藥等類應由本管警察署檢查數目並監督移售於同業商店不得有私行售賣情事因事令其歇業者不得繼續營業

第八條 販賣銃砲軍械火藥類之營業店本管警察署每月必須檢驗一次

第九條 運輸軍械火藥入境向章須由陸軍部發給護照應由運輸者呈報督辦公署咨部請發護照方能入境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或五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報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廳長程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察布告 第拾貳號

爲布告事照得粘貼廣告向有一定廣告木牌其他牆壁等處自應不准粘貼早經布告週知在案近查各街巷墻壁以及電桿仍有粘貼各項廣告招單者殊屬玩視公文爲此重申前令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嗣後不得再有任意粘貼情事自此布告之後倘敢故違一經查見定即罰辦不貸其各一體凜遵切切此布

廳 長 程 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警察職務首在保持公共安寧維持地方秩序膠澳商埠華洋雜處戶口繁多奸究潛踪其間爲患何堪設想清查戶口所以保良善而靖亂源爲社會謀公安爲人民增幸福關係地方治安頗爲重要本廳曾經約集商會討論辦法僉同表決以清查戶口一事必須每街公舉街長二人協同警察辦理方爲妥善爲此布告商號人等一體週知迅即每街公舉街長二人限於五日內將公舉名單函報商會轉送到廳以便籌議辦理幸勿延誤切切此佈

廳 長 程 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拾參號

爲布告事照得單輪小車不應帶有響聲近來市面忽有帶聲之單輪小車時在街衢往來號叫之聲不絕於

耳匪特淆亂聽聞抑且擾害公安爲此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嗣後該項車輛不得使用帶響聲音倘敢故違定行罰辦其各一體凜遵切切此布

廳長程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拾陸號

爲布告事案查檢驗車輛業經規定日期惟臺東鎮李村地方距離本廳較遠茲爲體恤車夫起見另行分定檢驗日期以免往返勞頓爲此布告臺東鎮李村兩處境內各車主人等一體週知除汽車馬車仍應遵照第十四號布告所定日期來廳檢驗外其人力車大車單輪車人力貨車自行車轎車等仰即按照左列日期屆日於上午九時齊集該管警察署所定地點聽候檢驗發給許可證以便通行其各遵照勿違此布

附列檢驗日期

臺東鎮

李村

人力車自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月二十八日止

人力車自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月二十九日止

自行車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一日止

自行車自二月二日起至二月二日止

大車自二月六日起至二月六日止

大車自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月二日止

一輪車自二月三日起至二月十日止

人力貨車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十一日止

轎車自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月二十六日止

一輪車自三月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一日止

轎車自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月二十七日止

廳長程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港務局佈告 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港務所業經日本交還我國自行辦理已奉膠澳商埠督辦令改稱港務局所有本局各項規則未經公佈以前仍暫適用原有定章辦理業已通知在案如有初次來青島船隻及新立船公司未諳本局港則者希到本局接洽可也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局長 奚定謨

膠澳商埠港務局佈告 第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港務局開辦以來所有管理各項規則未經公佈以前暫仍適用原定港則辦理在案查港則第四十條載凡大港船渠港小港概行禁止捕魚又第四十二條載各港灣內不准傾棄塵芥煤渣等物本局爲維持航路防止淤塞港灣起見一併重行嚴禁倘有故違定行重罰特此佈告

局長 奚定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青島地方_{審判}檢察廳布告

佈告依協定規定日本裁判所判決民刑案不得訴請翻異

爲佈告事案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內開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之裁判並訴訟行爲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効力等語依此規定凡經日本青島裁判所判決民刑各案不得再向本兩廳訴請翻異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佈告訴訟上土地管轄暫以膠澳市之區域爲區域

爲佈告事照得青島接收本兩廳遵奉 部令依法組織業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布告在案所有訴訟上之土地管轄暫以膠澳市之區域爲區域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青島地方檢察廳批示

- 一 李王氏膠縣 狀悉候傳訊核奪此批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二 劉葆田榮城 狀悉仰抄呈原判決書以憑核辦此批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三 永和 昶 狀悉業已起訴碍難保釋此批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四 劉葆田榮城 狀悉查王瑞明等既係該公司股東則其扣留賬簿圖章以備核算賬目自無犯

罪可言所請未便照准此批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 姜松臣即墨

訴候清文等竊盜一案 狀悉候傳廳核奪此批

十二年一月四日

二 劉葆田榮城

狀悉該商劉葆田控王瑞明等藏匿公司圖章賬簿等物懇請提案保存等情雖詞出一面尙無不合候飭警傳廳偵訊核辦此批

十二年一月五日

三 王文俸即墨

狀悉查此案已經確定判決所請保釋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十二年一月九日

四 杜榮印掖縣

狀悉據訴如果屬實着自行來廳訊驗後再行核辦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五 王文玉即墨

狀悉查杜榮印與你因賬目膠轕互相毆打雖未成傷均有不是本應究辦姑念該民人等庸愚無知暫予不起訴處分望各自回家安業無瀆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六 王書田膠縣

狀悉案已起訴所請保釋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七 馬 乾一等

狀悉該犯劉漢章等賭博財物業經本廳起訴送審在案仰該保人靜候判決可也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八 王瑞明張慶德榮城

狀悉仰該商等仍照前諭辦理毋瀆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九 胡紹文即墨

狀悉前在王書田保狀業已明白批示候仰即遵照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十 胡紹文即墨

狀悉仰仍遵照前批毋庸多瀆此批

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示

一件呈請假本廳後院空地訓示車夫由

具呈人人力車組合長 增田卓一

呈悉查廳後空地係屬教練操場所請之處未便照准且本廳管理人力車章程未經公布以前該組合亦未便予以承認此批

十二年一月九日

一件呈請增添人力車由

具呈人 王 仁 卿

據呈已悉仰候管理人力車規則核准頒發到廳公布後再予核辦可也此批 十二年一月九日

一件呈請組織振興電影戲園請發營業執照由

具呈人 夏西園 島村章

據呈已悉該具呈人住址職業均未聲叙明白仰即來廳面述以憑核辦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日

一件呈報組織民意報館請立案由

具呈人 李國垣 鄒介臣

呈悉仰俟取締章程核准公布後再行來廳呈請核辦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件呈請包辦商埠人力運貨車稅請核示由

具呈人 牟 頤

呈悉仰俟章程發表後再行來廳呈請核辦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件呈請包辦本埠中國妓捐由

具呈人

胡世泰

蔡富林

呈悉仰俟管理章程公布後再行來廳呈請核辦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件呈請收回轉運車輛公司懇請准予商辦由

具呈人

徐

伯

宸

呈悉仰俟管理章程發表後再行來廳呈請核辦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件呈請沿街分送煙樣到處粘貼廣告由

具呈人

蒲

振

邦

據呈已悉該商所請沿街分送煙樣自可照准若在台東鎮台西鎮等處民房商舖牆壁上粘貼廣告殊屬有碍觀瞻未便准行如必欲設廣告牌以便招攬營業者俟廣告規則頒布後再行來廳呈請核辦此批

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一件呈報擬開演戲劇請核准給示由

具呈人

李

紹

然

呈悉所請接續開演戲劇以維營業等情經派查屬實應准擇期開演并頒發布告以資鎮壓而示體恤等情仰該商於開演之前開演日期時間戲目先行具報並仰俟管理戲園規則頒布後來廳請領營業執照可也此批

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件呈報擬繼續開演戲劇請核示由

具呈人 王 照 堂

呈悉所請接續開演戲劇以維營業等情經查屬實應准擇期開演並頒發布告以資鎮壓而示體恤仰該商於開演之前將開演日期時間戲目先行具報並仰俟管理戲園規則頒布後來廳請領營業執照可也此批

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件呈請發購買地雷藥執照由

具呈人 宮 育 生

據呈已悉查該民轟炸地基從事建築請發給購買地雷藥等執照業經本廳核與管理規則相符仰即備具執照費印花稅各壹元到廳呈交以便發照此批

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件呈請修理房屋請給執照由

具呈人 王 桂 仁

呈悉查該民所請道旁紮架堆瓦修理房屋給執照等情業經當飭查明尚無妨碍情事惟管理建築章程尙未公布俟公布後再行呈請領照可也此批

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呈請用火藥炸地請發執照由

具呈人 姜 瑞 符

據呈已悉仰將擬購火藥分量若干應用藥芯數目使用日期暨轟炸地點詳細聲叙並遵章取具三家殷實舖保呈報本廳以憑核辦此批

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呈報用藥開山請許可由

具呈人日人 長 松 柳 一

呈悉仰將所用火藥分量多寡及使用日期久暫詳細聲明並再加具兩家舖保來廳請領允許執照可也此批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據膠澳警察廳呈報日本領事館於新街西通吳淞街若鶴街山東街早舟街馬關街滄口街台東鎮李村四方等處設有日本警察派出所等情查膠澳移交後一切行政上之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日本兵警應一律撤盡載在協定

貴總領事只能依照約章成案執行領事職權範圍以內之事無論領事裁判權已否撤銷均無在館外設立警察派出所致侵犯中國行政權之理由今當膠澳行政甫經移交深盼貴我兩國官民尊重約章主權彼此不相侵犯以增睦誼而重邦交爲此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迅將各警察派出所一律撤銷免滋紛議是所至盼此致

日本住青總領事森安三郎

函致日領結責日商隆興紗廠強佔民地掘墳墓毀田苗

請轉飭該商停工賠償

敬啓者接准本月十一日青島臺東鎮區內下四方村湖島子村兩村地保首事滕文江徐中簾等代表兩村人民呈稱日商隆興紗廠於民國八年買到身等村民地畝一百六十餘畝不料伊竟於該買地界外侵佔民地五十餘畝業經呈准督辦大人批令臺東鎮警察署查看屬實未及究辦今該紗廠依舊動工修路愈形急迫不敢攔阻且刨平村民墳墓三處又掘毀田苗村民人皆知敬祖墳墓失所實可痛心地畝失去何以爲生爲此懇求究辦等因又據本月十七日膠澳商埠警察廳呈稱上年十二月廿九日奉督辦交下四方村首事徐中簾等十人因日商隆興紗廠強佔麥田蹂躪墳墓砍伐樹株實屬違法請據理交涉並奉批示保安處速飭警察廳速派人彈壓等因奉此即於是日職廳又據日本總領事館函稱據青島市所澤町二番地日人經營之日清紡績株式會社事務所呈稱該社出張所所有四方村會社工場地基原經官廳以道路用地視爲官有地租與該社動工建築有日不解何故同村居民常行攪擾阻止興工業經該社數次撫慰力行疏通免生誤會不料本月廿六日住民三十餘名突來紛擾威嚇作工人等不特妨害工事並毀壞以前所修成者受害甚大實爲隱恨懇求保護等情查住民等不出正當之交涉手續肆行妄動妨害日商事業使受損失殊屬非是用特函達煩嚴行取締不令以後再生此種暴動等因當即併案令仰臺東鎮警察署長切實調查確情具報并傳諭該人民等不得有越範圍之舉動至起交涉等情去後茲據該署復稱日清紡績株式會社即係

隆興紗廠糾葛地點即在臺東鎮屬四方湖島兩村之處當派巡官傅悟軒前往該處實地查勘詳詢地主據命稱該日商此次修路強佔之地於民國十一年秋間經日商商議價買民等當即拒絕彼屢欲強佔經村民向日本民政署告訴該署令日商仍宜和平商議價買不意今乘接收之始竟行強佔屢阻無效馬路已將修成等語經巡官步量該路所佔之地計寬十二步南北長四百七十六步東西長一千三百三十二步約合一千四百平方米達路綫內有坟墓九處砍伐樹株十二顆蹂躪麥田青苗十三段豌豆青苗一段並詢該地主等有無契約可據除徐正恩龐海徐正永王澤云劉作敬等五家有契驗明無訛外其餘各家聲稱因日德交戰時逃難遺失惟歷年耕種按地稅不誤並繪具圖說稟復前來理合呈請鈞署向日本領事館嚴重交涉將已佔之地退還村民以免糾分而順輿情等因准此查本件肇事以來業將半載歷經臺東鎮屬四方湖島兩村村民向中日官廳哀鳴求救不止一次而前日本民政署亦曾令日清紡績株式會社即隆興紗廠和平解決乃該社不察民意之向背不顧地方之治安竟敢持強逞暴掘人坟墓毀人禾苗其為蹂躪公道違反法紀已自顯然且其修路所用之地確有可為強佔之佐證者

一 日清紡績株式會社所購地基共計一百六十餘畝於地之四隅樹有木標大書日清紡績株式會社工廠敷地字樣為公眾之所共見共聞是該社對於其他之使用權僅限於木標範圍以內若越木標一步即應作侵佔他人所有物論已無疑義

二 日清紡績株式會社侵佔之地共計五十餘畝而所有者至於三十餘人之多就中徐正恩龐海徐正永王澤云劉作敬等五人皆有地契可稽其餘諸人其地契雖在日德戰爭之時已經紛失然依法納稅

業既有年亦不難證其爲地之原主

三 去年四方湖島兩村村民曾以日清紡織株式會社強佔民地之原委訴諸日本民政署而民政署特發指令飭雙方自行商議是民政署既不承認修路所用之地爲日清紡績株式會社所有矣

有此三端則本件之執曲執直不待言而自明然日清紡織株式會社之呈貴總領事既謂該社出張所所有四方村會社工場地基原經官廳以道路用地視爲官有地租與該社動工建築夫收用土地不特法律具有專條且該地果已收爲官有何以地契猶在民間何以人民猶須納稅何以前日本民政署之指令猶命其和平解決無一語聲叙及此是爲該社之強詞奪理朦蔽長官可知尤不得不進言者貴國政府爲顧全邦交起見既不惜以青島全土一舉而還與敵國則中日兩國之民宜如何體當局之用心交相和愛以敦睦誼日清紡織株式會社獨利令致昏甘犯衆怒墳墓爲人民追遠之地而竟掘之禾苗爲人民生計所存而竟芟之循是以往日清紡績株式會社之構怨於民其事小以日清紡績株式會社之故而貽貴國以侵略之惡名其事大爲此函達希即轉飭該社即日停止工程將已毀之墳墓恢復舊狀已芟之禾苗予以賠償以貽公道而釋衆怨若仍無理取鬧釀成事端本督辦不敢任其責也此致

駐青島日本總領事森安三郎殿

▲附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區署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膠澳商埠警察廳分區規則釐定各區辦事手續其巡官長警職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區署一切事件有不賅載於本規則者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有與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條 署長承廳長之命令管理區內一切事務其列左之事項得專行之

一 依規則所定分配或指導本區署內人員使分任職務並考察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無關准駁者得與本廳所屬各區隊局所往復行文

二 依規則所定區署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行文於相對衙署之事

第五條 署員承署長之命佐理區署一切內外事務辦事員同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六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應常川在署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署長如因病因事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由本廳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八條 署員辦事員因事或病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由署長斟酌情形代請廳示

第九條 區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由記錄送交本廳總務科編登日報

第十條 區署經費得由署長責成署員辦事員或書記巡官管理

第十一條 區署官有物除鈐記鑰由署長執掌外其他一切得責成署員或辦事員巡官管理之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區署各項文書之收發及分送由主任文牘之人管理

第十三條 凡機察文書由署長署員辦理後應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

第十四條 緊急文書應隨到隨呈署長署員即時辦理辦畢再付主任文牘之人分別登記

第十五條 凡文件直書署長署員姓名原封交本人親閱其應存案者閱後再行照章摘由分別登記

第十六條 凡文書附有粘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送發時亦同

第十七條 文書呈閱後應分別應存應辦蓋明戳記其已辦蓋已辦戳記

第十八條 凡文稿事前事後均應秘密者於事由欄內蓋機密二字戳記其僅事前機密者皆以蓋事前機密

四字戳記

第十九條 文稿應附送關係文件者須於稿尾註明件數並抄單粘附於後

第二十條 凡文稿之末署長署員均應署名簽章若認為有修改者得依其職權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機密文書封面上須加蓋緊急或機密字樣

第二十二條 同一事件之文書須依事之次序收置一處已辦結者依編存文卷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切文書非經署長許可後主任文牘者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抄錄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呈本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一切章程規則及關於立法文件施行後除歸卷存案外均應抄錄簿記或彙訂成冊以備查

考

第二十六條 各須文書表冊程式須照章程辦理

第五章 公文程式

第二十七條 區署公文程式以區署名義請本廳核辦者用呈文

第二十八條 區署一切公文事凡係照例呈報者用呈文其尋常送呈勤務表旬報日報等事得免用文

第二十九條 區署日行報告事件或本廳交查之件得用報告

第三十條 各區相互間及與本廳各科處暨所屬各隊並其他相對衙署往復言事得用公函或咨文

第六章 稽查

第三十一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須輪日稽查所管區域及分駐派出各所一次其巡官巡查班次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稽查分爲二項

一 暗查此項稽查方法手段均以嚴密爲要

二 明查稽查須着制服

第三十三條 稽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本區執行警務之方法

二 本區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疎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巡邏守望有無空誤

二 各該地面有無盜賊踪影及形迹可疑之事

第三十五條 稽查應特別注意之時間及地點如左

一 巡邏減少之時

二 後夜或黎明之時

三 大風或雨雪之時

四 人跡罕到之地

五 人衆雜遯之地

六 小戶雜居之地

第三十六條 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本廳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之條由本廳命令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令之日施行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每年八元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地址 比治山町路西
電話 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